

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

粤穗航道复〔2017〕58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调整增江东门桥重建 工程建设方案意见的复函

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东门桥重建工程建设方案的函》（增公办函〔2017〕10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考虑调整后的方案未缩窄原方案的通航净空尺度和通航条件，仍然满足VI级航道通航标准要求，原则同意增江东门桥重建工程调整后的建设方案：采用廊桥结构形式，跨径组合为（28+30+55+30+27）米，分车行桥、人行桥双幅桥布置，跨径均为55米。其中：下游车行桥通航孔净宽不小于44米，净高不小于6米，上底宽不小于33米，侧高不小于4米；上游人行桥通航通航孔净宽不小于44米，净高不小于8米，上底宽不小于33米，侧高不小于4米；两幅桥通航孔左右两侧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均分别为-2.66米和-2.12米。

二、有关东门桥建设的建筑物位置、设计通航水位、航道安全保障措施等其他事项仍按粤穗航道复〔2016〕83号文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桥梁自本文印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，文件将自动失效。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，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附件：1. 拟建桥址河段航道水深地形图（1:500）
2. 桥梁设计方案（调整后）



（联系人：海啸，联系电话：020-3426139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局，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广州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 6月 20日印发
